

民事答辩状

（离婚纠纷）

说明：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。			
案号		案由	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		姓名： 性别：男□ 女□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	
委托诉讼代理人		有□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 □ 无□	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电话		地址： 收件人： 电话：	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	是□ 方式：短信_____ 微信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_____ 其他_____ 否□	
答辩事项和依据			
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			
1.对解除婚姻关系的确认和异议		确认□ 异议□ 事由：	

2.对夫妻共同财产诉请的确认和 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事由：
3.对夫妻共同债务诉请的确认和 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事由：
4.对子女直接抚养诉请的确认和 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事由：
5.对子女抚养费诉请的确认和异 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事由：
6.对子女探望权诉请的确认和异 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事由：
7.对赔偿/补偿/经济帮助的确认 和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事由：
8.其他事由	
9.答辩的依据	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要写明具体条文
10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附页

答辯人（ 签字、 盖章 ）：
日期：